

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互财政〔2023〕471号

互助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会计 评估监督检查结果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监字〔2023〕377号）文件精神 and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我县认真组织开展了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工作结果公告如下：

检查组采取查阅会计资料、个别问询等方式，对县委政法委、台子乡、塘川镇、高寨街道办事处、应急管理局、团县委、直属机关委员会、广播电视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文体旅游局、民族中学、树人中学12家预算单位、互助县绿色园区安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自来水公司2家地方国有企业，青海晨轩会计服务有限

公司、华诺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、青海嘉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、互助哲华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4 家代理记账公司，围绕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；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、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；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；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，以及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进行会计监督检查，检查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检查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始至 10 月 20 日结束。通过检查，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、会计基础工作不扎实，功能科目混用，无实施方案、无合同、无会议记录支付资金，未按规定程序审批购置资产、超标准配置资产，未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，形成账外资产，闲置账户未及时清理，三公经费使用不规范，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，代理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。



2023年11月23日